

阳泉市太行山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平定县 2025 年度建设任务)

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JZC-252GC057)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中国·山西省·阳泉市

一、招标条件

本阳泉市太行山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平定县 2025 年度建设任务)施工, 已由阳发改规划[2022]61 号批准建设, 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 招标人为平定县林业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 2025 年生态保护和修复, 规模 4 万亩, 其中人工造林 2 万亩、退化林修复 2 万亩;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8 个标段, 标段一至标段十六为人工造林、标段十七至标段二十八为退化林修复。具体如下:

- 001 标段一: 人工造林作业面积 967 亩, 预算金额为 826785 元
- 002 标段二: 人工造林作业面积 1007 亩, 预算金额为 860985 元
- 003 标段三: 人工造林作业面积 1522 亩, 预算金额为 1301310 元
- 004 标段四: 人工造林作业面积 1080 亩, 预算金额为 923400 元
- 005 标段五: 人工造林作业面积 1268 亩, 预算金额为 1084140 元
- 006 标段六: 人工造林作业面积 1185 亩, 预算金额为 1013175 元
- 007 标段七: 人工造林作业面积 1227 亩, 预算金额为 1049085 元
- 008 标段八: 人工造林作业面积 1220 亩, 预算金额为 1043100 元
- 009 标段九: 人工造林作业面积 1506 亩, 预算金额为 1287630 元
- 010 标段十: 人工造林作业面积 1379 亩, 预算金额为 1179045 元
- 011 标段十一: 人工造林作业面积 1378 亩, 预算金额为 1178190 元
- 012 标段十二: 人工造林作业面积 1647 亩, 预算金额为 1408185 元
- 013 标段十三: 人工造林作业面积 1330 亩, 预算金额为 1137150 元
- 014 标段十四: 人工造林作业面积 1197 亩, 预算金额为 1023435 元
- 015 标段十五: 人工造林作业面积 1435 亩, 预算金额为 1226925 元
- 016 标段十六: 人工造林作业面积 652 亩, 预算金额为 557460 元
- 017 标段十七: 退化林修复作业面积 1647 亩, 预算金额为 1065893 元

018 标段十八：退化林修复作业面积 1046 亩，预算金额为 683081 元
019 标段十九：退化林修复作业面积 1672 亩，预算金额为 1039079 元
020 标段二十：退化林修复作业面积 1753 亩，预算金额为 1034624 元
021 标段二十一：退化林修复作业面积 1595 亩，预算金额为 1001430 元
022 标段二十二：退化林修复作业面积 1646 亩，预算金额为 979065 元
023 标段二十三：退化林修复作业面积 2020 亩，预算金额为 1212657 元
024 标段二十四：退化林修复作业面积 2031 亩，预算金额为 1290367 元
025 标段二十五：退化林修复作业面积 1505 亩，预算金额为 893095 元
026 标段二十六：退化林修复作业面积 1566 亩，预算金额为 900501 元
027 标段二十七：退化林修复作业面积 1498 亩，预算金额为 932298 元
028 标段二十八：退化林修复作业面积 2021 亩，预算金额为 131791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以上各标段的预算金额。

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量一览表范围内中的全部内容。

2.3 工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工。

2.4 建设地点：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

2.5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合格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3.5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

3.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7 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方式。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在文件下载时间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http://ggzy.yq.gov.cn/>）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http://ggzy.yq.gov.cn/>）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等）。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递交或未递交的投标文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http://ggzy.yq.gov.cn/>）不予受理。

5.3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客户端软件编制相应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签章（电子章），并上传经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http://ggzy.yq.gov.cn/>）。

注：与本次招投标有关的技术问题可与阳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咨询，咨询电话：0353-3333133 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9 时 30 分

6.2 开标地点：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http://ggzy.yq.gov.cn/>）网上开标。

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可以采用现金保证金或银行汇款或支票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出异议的渠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张聪聪、李柳静

电话：18734905224、18234123206

九、其他公告内容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网上发布。

9.2 招标为全流程线上招标项目，凡有意参与投标人，须在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库完成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353-3313316；主体库资料核验咨询电话：0353-3333189）。

9.3 工程采用远程在线方式开标，具体操作内容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下载中心相关内容要求。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单位为：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监督电话：0353-2296376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平定县林业局

地 址：阳泉市平定县府新街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3994487522

招标代理机构：中嘉至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华润大厦 T7 座 8 层 808

联系人：张聪聪、李柳静

电 话：18734905224、18234123206

电子邮件：zjzcqyglyxgs@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张聪聪（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